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有利于培育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